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ISAR/33/Add.4
24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审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际实施问题

牙买加的案例研究报告

内 容 提 要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一致同意对具体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如何处理这些挑战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审查。会上还一致同意，在进一步审查时，可编写国别案例研究报告，以便为确定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指导。因此，特编写了巴西、德国、印度、牙买加和肯尼亚五个国家的国别案例研究报告。

本报告介绍对牙买加进行的案例研究的研究结果。牙买加于2002年7月1日起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案例研究报告介绍肯尼亚的财务报告基础设施，包括管理框架、实施、能力建设问题和所吸取的教训。

本案例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总结牙买加在努力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与成员国讨论研究结果，以方便正在执行或打算在近几年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各国之间交流经验。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3
二、 管理体制.....	4
三、 能力建设.....	13
四、 吸取的教训.....	18

一、导 言*

1. 多年来牙买加使用的会计准则包含各式各样的国际标准。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依地方特殊情况修改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当地制订的准则，以满足牙买加公司的需要。随着全球出现会计准则统一化的趋势，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项新指令，禁止诸如牙买加这类的国家自称在很大程度上遵守了《国际会计准则》。这种情况促使牙买加重新考虑其制订准则的做法。

2. 在国际会计委员会对《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大幅改进，以便修订其中的一些标准、减少或消除备选办法、加强制订准则的进程以及满足国际证券管理委员会组织(证管委组织)的职务要求之后，牙买加与其加勒比伙伴和日益增多的国家一道，审查了其制订准则的做法，确保其准则的各方面均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但无类似准则的情况除外。

3. 牙买加采用国际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所有公司，不论是上市的或是私人的，在编制其财务报表均须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按《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是牙买加的会计准则和一般公认的审计标准。

4. 这一改变使得牙买加的财务报告质量和管理体制的质量大获改善。财务报表比原来的复杂得多，但其最大的优点是，牙买加公司的财务报告比较可进行比较以及与最佳做法一致。

5. 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是推动提高效力和遵守法律规章的先锋。该协会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了重要的材料和指导。

6. 该协会寻求管理机构、工商界和政府的支持，以致力提高会计标准、财务情报的质量和公司透明度，并获得了它们的支持。财务报告目前已达到国际标准，投资环境也对投资者较为有利。该协会并负责制订准则和监测准则得到遵守的情况。

* 本文件是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和编辑的，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的 Dennis Brown 提供了大量材料。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由

7. 牙买加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意味着牙买加融入了会议的主流做法，旨在确保牙买加的财务报告达到全球标准。如 Daley 所指出的，¹ 在灾难和危机时期结束之后，金融市场的一个关键问题可能是，寻求组织变革，以改善业务业绩。准则必须一直与环境密切相配合。如存在差距，准则的价值和影响则无法发挥最大的效力。²

二、管理体制

8. 牙买加的管理监督职能经历了巨大的变革，特别是就财务部门而言。这一体制在 1996-1997 年金融危机之后进行了改革，以原则和准则为规范。这就促成体制结构的强化。管理体制一般也完全达到国际最佳做法的水平，监督也有效地得到管理。管理当局积极监测这一体制，并在必要时进行进一步改革。对大多数金融机构均规定了法定的资本限额，以便它们能对差错提供合理的保障。

9. 然而，财政制度是与一种混合结构相互关联的，因此这就需要受到管理机构的更多监督。这种关系也带来了管理方面的风险，因为有可能出现关联性借贷、利益冲突、资本重复计算以及某一实体倒闭后引起连环倒闭。近年来，由于管理技术获得改进以及市场方面的其他发展，证券经纪人也随之迅速大增。然而，2003-2004 年期间牙买加银行大幅度提高利率证明了这些证券商极易受到利率的冲击，因为这一行动明显使得这些证券商濒临倒闭。管理机构的反应是，采取决定性行动，要求增加资本，采用业务责任制以及监督这些部门的实体。

10. 管理机构为保持其关联性和有效性，采取了一个方案，集中处理其弱点，采用最佳做法和巩固工作人员资源，以增强其能力。机构间合作获得增强也是管理机制取得的一项改进，虽然这一领域尚须进一步改进。负责监督的机构需要集中关

¹ Jennifer A. Daley (2003). *Th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in Jamaica: Implication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订的。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订的准则称为《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全套准则及其解释通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注的另一个领域是，监管须趋向一致，以减少不均匀现象，以及尽量减少就监管问题进行仲裁的机会。目标是确保管理体制符合全球标准，并能促进和维持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经济环境。

11. 要过渡到一个高质量的报告制度须要同时巩固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并加强监督机构的体制能力。

12. 牙买加的管理体制是由大量的行使不同的管理权力和职能的机构组成的。它们包括：

- (a) 牙买加银行；
- (b) 财务委员会；
- (c) 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
- (d) 金融监管理事会；
- (e) 公共会计理事会；
- (f) 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
- (g) 牙买加公司注册局(前牙买加公司注册办事处)；
- (h) 公平贸易委员会；
- (i) 公用事业管理局；
- (j) 牙买加标准局；
- (k) 全国环境保护局；
- (l) 牙买加知识产权保护局；
- (m) 牙买加证券交易所。

13. 牙买加银行、财务委员会、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金融监管理事会和牙买加证券交易所一起行使管理牙买加金融的职能。财政部属下的公共会计理事会和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共同负责监督会计行业。这些职责包括登录、培训、继续教育、监测专业标准的遵守情况、投诉和纪律问题。

《公司法》(2004年)

14. 所有在牙买加营业的工商企业 and 专业人员，不论是本国的或是外国的，均须遵守法律和规章。《公司法》(2004年)是公司营业必须遵守的主要法律依据，其中包括公司披露规定。《公司法》(2004年)是一项由议会通过的法律，2005年2月

1 日生效。它取代其前身基本上以英国的 1948 年公司法为蓝本的《公司法》(1965 年)。《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和公司登记的下属协会成立、监管和解散的基本原则。目前依《公司法》注册并积极营业的公司约有 4 万个，其中 42 个为牙买加证券交易所的公开上市公司。

15. 《公司法》要求大幅度披露以及遵守规定，而且就违法行为规定的惩罚日益加重。《公司法》就下列各事项规定披露和其他管理方面的规定：

- 成立和注册；
- 通过公开说明书进行披露；
- 最低资本总额；
- 管理和行政；
- 经理和其他职员的责任和责任；
- 解散问题；
- 登记和监察；
- 账目和审计；
- 年度报告；
- 会议和法定备案。

16. 《公司法》具体规定所有注册公司均须根据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普遍公认的会计原则提出财务报表。该协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牙买加从 2002 年起的会计标准。《公司法》界定了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要公司维持正确的会计记录和文件，以表明公司营业的真实和公平情况及解释其业务往来情况。就公司集团而言，《公司法》规定必须提出综合财务报告，除非该公司是完全由在牙买加注册的另一公司所拥有子公司。整套的财务报表内容界定如下：

- (a) 资产负债表；
- (b) 股本变动说明；
- (c) 损益账；
- (d) 财务状况变动说明；
- (e) 财务报表说明。

17. 要求公司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的法律规定可以促成有效的财务报告制度，因为所有公司均须遵守准则。会计师协会具有制订会计

和审计标准的法定职权。然而，该协会并无根据确保非成员遵守规定。下列各组织是支持监管体制的主要机构。因此，由其监管的实体均须遵守准则。

牙买加银行

18. 牙买加银行是根据《牙买加银行法》(1960年)成立，从1961年开始运作，以制订和执行货币和调整政策，保障本国货币价值，确保金融体制的健全性。根据《牙买加银行法》，牙买加银行依法监管由下列法律规范的机构：

- (f) 受《银行法》规范的商业银行；
- (g) 类似银行的存款中介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银行和按《金融机构法》发照成立的金融机构；
- (h) 根据《行业互助会法》运作的建筑融资合作社和机构，它们或接受存款和(或)提供贷款。

19. 主要监管规定载于《银行法》、《金融机构法》、《建筑融资合作社法》和1995年牙买加银行《建筑融资合作社》规章，它们涉及发照和对股东、经理和管理人员进行“适格性”评估。

监管规定包括：

- 许可股权规章；
- 最低资本额；
- 强制建立储备金和利润；
- 适足的资本；
- 信贷风险限额；
- 投资和固定资产限额；
- 现金储备和流动资产；
- 信贷分类和坏账准备准则；
- 需审慎考虑事项表和账目的公布；
- 任命审计员；
- 审查和制裁。

财务委员会

20. 财务委员会的法定管辖权的依据《证券管理条例》，该《条例》于 1993 年生效，就证券业作出了规定。财务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其职权范围是，根据 2001 年《金融证券管理法》调整和监管所有不涉及接受存款的财政服务。财务委员会是根据该法成立的。这一监管机构授权通过促成金融部门的诚信、稳定和健全，在保险、证券和养老金等领域保护财政服务的使用者。

21. 财务委员会管理证券商、投资顾问、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基金、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和公司的运作和活动。它的职权包括：监管 180 家公司和 1400 个个人的注册、清偿能力和行为。在这样做时，委员会：

- 确保证券业遵守《证券管理条例》；
- 分发或拒发许可证或注册申请，终止或撤消颁发的许可证或注册；
- 确保《保险法》、《财政服务条例》和《证券管理法》获得遵守，并对私人进行监管；
- 目前还制订了关于证券商、投资顾问及其代表的颁发许可证和注册的标准。在牙买加，未领取依《证券管理法》颁发的许可证进行营业是非法的。

22. 财务委员会通过执行各项法律、包括《保险法和条例》、《财政服务法》、《养老金法》、《证券管理法》和《单位信托基金法》进行活动，涉及偿付能力准则和精算准则、精算师任命、市场、行为准则、适格性、公司管理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和惩罚。

《证券管理法和条例》——根据这项法律，财务委员会负责监管的领域为：公司管理、负责人员、适格性、共同基金、发行者注册和所需资本额。

《单位基金法》——本法将由即将生效的共同基金法取代。它就适格性和公司管理要求作出了规定。

23. 作为加强管理基础结构的一部分，预期将明确区分对存款收取者的监管和监督以及对其他财政服务的监管和监督。这样做是有必要的，以期减少监管方面出现差异，目前这种差异造成须在监管方面进行仲裁。

金融监管理事会

24. 金融监管理事会于 2000 年成立并开始运作。它是一个制订政策的机构，成立的目的是促进监管机构的趋向一致，以处理在监督方面出现的明显差异，尤其是在银行方面的监督机构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差异。理事会的宗旨是，确保金融体制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以及消除可能会破坏金融稳定的监管差距和仲裁需要。金融监管理事会由牙买加银行总裁担任主席。理事会其他成员包括财务委员会主席、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总经理和财政部的财务秘书。

25. 金融监管理事会通过分享情报，尤其是受双管的实体和集团包括大联合企业的资料，认真查明监管方面的差距，并协调对应在金融体系发现的问题，来发挥监管方面的影响力。理事会的职权还包括促进谨慎标准的统一和促进关于保障和健全性的原则，不论财团和产品的复杂性、范围和多样性如何。

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

26. 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职权的依据是 1998 年《存款保险法》。它的法定职权是对存款小客户提供保护，分担保障国家金融体系的任务。该公司的关键职能是，制订和经管存款损失险计划。《存款保险法》为每一个存款人规定了保险限额，并规定设立存款保险基金，该基金在金融机构受牙买加银行或财政部监管而无法付款的情况下，将付款给存款人。

27. 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并不行使监管或监督权力。因此，它必须与牙买加银行密切合作，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有权向牙买加银行索取和得到现场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存款保险法》具体就牙买加银行和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交流资料的安排作出规定，但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未与国际机构作出这种安排。该公司的政策是，先与受保金融机构磋商，然后才采用技术性极高的职务范围。这一公司的董事会和职员受《公共机构管理和责任法》规定的规范。

28. 《公共机构管理和责任法》于 2001 年制订，并在 2003 年修订，以便对国营公司和法定机构的运作进行规范。该法设法提高所有公共机构所承担的责任，并除其他外：

- (a) 改善公司的管理和提高报告的责任；

- (b) 规定一定程度的谨慎、披露义务以及经理和其他人员一般行为；
- (c) 依公司管理和问责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 (d) 详细规定公共企业编写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29. 财政部在 2005 年在其战略方案中作出规定，争取对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监督。财政部指出，金融部门持续保持稳定是该国取得增长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该部重申，打算通过牙买加银行、财务委员会和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继续采取维持稳定的战略。具体重点如下：

- (a) 加速拟订监管私营养老金的适当机制；
- (b) 通过更加完善的立法并与国际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减少洗钱活动；
- (c) 加强金融部门监管机构的作用；
- (d) 继续加强监管机构的体制。

财政部还认识到，有必要通过确保财务报告的及时提出，加强对公共实体的财务管理，该部正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

公共会计理事会

30. 1968 年《公共会计法》制订了会计专业的监管框架。该法设立了公共会计理事会，它是一个法定机构，负责注册公共会计师的发照工作，促进注册公共会计师专业工作的标准获得承认。这一监管机构的决定须经财政部部长批准，财政部长有权就这一行业颁布条例。部长的权力包括：对注册公共会计师提出指控、拟订理事会进行纪律性调查的条例以及批准会计师申请作为注册公共会计师的程序。

31. 公共会计师理事会作为一个法律机构，其职务是向注册公共会计师发照而会计师同时还必须持有公共会计师理事会颁发执业证书。只有注册的公共会计师才有权签署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执业证书可颁发给：

- (a) 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成员，他们须持有该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 (b) 财政部根据其他专业资格评定的有权在他国执业的牙买加公民；
- (c) 一些在 1968 年之前即已从事公共会计师工作的有经验的合格人士。

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协会)

32. 该协会于 1965 年成立，以监管牙买加的特许会计师。该协会的负责制订会计和审计准则。协会的一些广泛的目标包括：

- (a) 通过培训，促进和提高专业知识；
- (b) 监管牙买加会计师的纪律和专业行为；
- (c) 拟订和规定准则，确保会计专业的诚信和健全性。

33. 该协会约有 800 名成员，其 200 名执业成员由协会批准执行审计工作。经协会批准执业的成员有权领取公共会计师理事会颁发的执业证书。并不是所有注册的公共会计师或一般的会计师均须加入协会。牙买加有四家主要国际专业服务公司。有在牙买加营业的所有上市公司几乎全由其中三家公司担任审计。

34. 公共会计理事会和该协会签订了一项协议，分担责任，确保在对所有牙买加注册公共会计师的监管、监督和纪律方面采取统一的标准，并提高公共会计师理事会作为监督牙买加注册职业会计师的法定机构的有效性。财务管理机构大量依靠受监管实体的外部审计，以确保会计和财务报告规定获得遵守，并举报未遵守行为。这些公司是提供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会计问题的知识的主要来源，并一贯地与管理机构分享这方面的知识。这是因为管理机构仍处于加强准则和程序及建设监督和加强遵守能力的过程中。

35. 目前，财务报告准则的遵守情况是通过对所有上市公司和被监管实体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的。美洲开发银行根据一项合作协定提供支持，协会正在制定一项更广泛的进行监督和观察遵守情况的方案。该方案包括对审计机构进行同济审查、执业管理审查和查明资源差距。

36. 该协会还与加勒比特许会计师协会协作，建立区域监管单位，负责评价和评估成员国的审计质量和其他公共会计行业的工作质量。这种单位的运作将确保审计和其他公共会计业质量的透明度。这项安排是与加勒比特许会计师协会作出的，其目的在于促进监管业务程序的独立性。

37. 该协会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因此协会要求其成员遵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道德、专业和教育标准。该协会公布的标准除其本身制订的标准外，还包括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所颁布的标准。加入协会所要求的专业教育与国际标准是一致

的，而且必须在三年期间，每年接受 35 个小时的专业教育，以继续发展专业能力。为了满足这项要求，该协会举办了若干教育培训课程，并对更广泛的会计师界推广。

牙买加公司注册局(前牙买加公司注册办事处)

38. 牙买加公司注册局由工业、商业和技术部领导，负责管理公司、商标、工业设计、行业互助会、商业名称和专利的登记。

39. 该组织对所有的海内外公司、行业互助会和牙买加做生意的个人进行登记。该组织的职权是，确保《公司法》、《商业名称登记法》和《行业互助会法》得到遵守。它并维持所有公司和工商企业的最新记录。

40. 根据《公司法》登记的所有公司必须向牙买加公司注册局汇报法律规定的报表、包括年度报表。该机构有权对违法公司提出诉讼，以期促进守法。

牙买加证券交易所

41. 牙买加证券交易所在 1968 年以一个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义注册成立，并在 1969 年开始进行交易。它的主要目标是：

- 促进牙买加证券市场的发展；
- 确保证券市场及其参与者按最高的标准运作；
- 制订和执行旨在确保公众对市场具有信心的规则；
- 便利证券的交易；
- 进行研究，并向市场提供情报及提供市场情报。

42. 交易所有一个由 18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它推动证券、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及公司债券的交易。政府债券未在牙买加证券交易所上市，而是由牙买加银行通过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然而，证券是否可在牙买加证券交易所上市完全是由牙买加证券交易所董事会酌处决定的。公司证券上市的最低要求如下：

- 发行股票和贷款资本总值须达 50 万元或 50 万元以上；
- 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公司股东至少必须有 100 人。

43. 在牙买加注册的公司如要上市，必须先发行招股书，提供供销、招标式发售、配售或介绍上市才能上市。2000 年牙买加证券交易所设立了牙买加中央证券保

管处。这一事态发展使得有形的股票证书完全消失。由于通过了普遍公认的国际标准，股票市场日益具有普遍的吸引力。

财务报告和披露

44. 牙买加就通过财务报告进行披露方式采取差别的办法。公司类型可分列如下：

- (a) 公开上市和受监管公司；
- (b) 私人公司；
- (c) 小型公司。

45. 所有公司均须编写年度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必须经过审计，并分发给成员，但小公司除外，它们可根据《公司法》申请豁免。公司还须要每年向牙买加公司注册局提交一份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正式副本以及一份审计员报告。

46. 除了必须满足披露的要求之外，公开上市公司还必须向牙买加证券交易所提交精简财务报表，并按季在媒体加以公布。这些报告必须附有公司主管的报告，并至少有两位公司经理的签署。

47. 公司必须在其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交年度财务报表，并在季度结束 45 天内提交季度财务报表。有资格申请豁免的小型公司可根据《公司法》申请免除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免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列财务报表。

48. 牙买加财务报告框架有三个值得注意的重要方面：

- (a) 所有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均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资格豁免的小型公司如要求免除编制这种财务报表，可以免除编制，但是必须适用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颁布的、符合这类公司的性质和复杂性的准则，以表明公司营运状况和业绩的真实与公平意见；
- (b) 必须用《国际审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c) 对体制进行监督，以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遵守《公司法》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能力建设

49. 像牙买加这类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要如何创造一种促进公司充分披露的可持续的经济环境，同时通过有效的法律和管理基础结构对其进行支

持。一般认为，以一套高质量——全球公认的财务报告准则来巩固该国的财务报告体制所取得的好处对实现这一目标极为重要。

50.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可取得清晰、可比性和一致性的预期结果，这是投资者在评估一国的吸引力时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牙买加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以维持一个由有效的具有应对能力的法律和管理基础设施作后盾的经改良的财务报告体制。下列经确认的一些关键内容是巩固这一体制的维持性的关键要素：

- 专业教育和培训；
- 通过散发公司报告进行健全的公司披露；
- 资源分配；
- 有效监管和遵守。

执行这些要素预期可取得的成果如下：

- 刺激更广泛地遵守准则；
- 提高投资人的信心；
- 一般公众的尊重；
- 提高专业的信誉。

51. 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是推动创建一个以法律和管理构架为基础的扶持环境的主要动力，该协会确认了若干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挑战，作为增强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的这一进程的一部分，以对一个更为广泛的能力建设机制作出贡献。

52. 经确认的能力建设动力如下：

- 监管机构：这些机构是依具体法律和条例成立的，并由其授权，以规定职权和推动遵法。因此，监管框架的效率和有效性受到监管机构的运作情况的影响。
- 投资人：财务报表、会计标准和审计程序的以编制形式如保持一致，并在整个行业和全国范围可资比较，投资人则可从中受益。投资人必须拥有足够的知识，才能解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业务和市场波动和变化的基础知识。
- 政府各部：宏观经济政策由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对经济增长和国家重要事项有所影响。政府还负责执行创造法律制度的法律。政府了解到

有效的法律和监管体制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对能力建设而言至关重要。

- 会计专业：在牙买加圆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键能力建设动力是牙买加特许会计师协会。以该协会为代表的会计专业制订了计划，鼓吹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以增强财务报告体制。这一进程包括同行与同行学习、体制发展、培训、进行研究和出版。
- 利益有关者：财务分析员和其他使用者。财务分析员预计能够评估公司汇报的业绩，评估管理人员所作预测是否恰当性。同样，其他使用者拥有专门知识，可了解公司的业务以及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报告的业绩。利益有关者还包括其他部门的利益有关群体、如学术界。

53. 过渡方案所包括的四个主要关键方面包括：

- 培训；
- 人力资源开发——促使个人拥有更多的知识、资料和获得培训，确保他们能按更高的标准工作；
- 组织方面的发展——为如何改进有效适用新准则的规定的进程和结构提供指导；
- 体制和监管体制——加强协会作为资料来源的资源能力，与监管机构协作，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讨论，协助它们进行培训；还须对涉及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变动的讨论作出贡献。

54. 从事下列具体方面的工作，作为确保新的报告体制持续发挥有效性工作的一部分：

- (a) 巩固会计专业的专门知识和专业能力。这是通过提高培训水平、改善适用细则和会计原则以及通过制订改善金融部门的监管机构的协会和合作方案来实现的。另外还与专业和同业公会加强协作；
- (b) 增强协会的监督能力。这方面的目的是在每一关系部门、包括税务、会计和审计、银行和按《银行法》从事的其他活动、准银行和《金融机构法》及《保险法》规范的相关活动建立“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将接受相关主题领域的紧密培训，以便也提供适当指导。此外，目标还在于加强协会的调查能力和要求守纪律的能力，以便对违法成

员进行适当监督，并酌情查明和举报非成员的违法行为；监管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督其有关部门的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已制订了法律或加强法律，增强对违法行为的惩罚。该方案还包括成立一个资料/研究中心，作为协会成员和更广大行业界的资料来源。

(c) 协助加强法律框架：

继续作出努力，鼓励成立地区监督单位，促进个人和整个企业界遵守准则。协会与有关机构一起，致力克服某些地区的法律制约。最好是能够成立一个单一的区域监督单位，覆盖该区域八个主要的说英语国家。

(d) 与行业公会和监管机构协作，促进良好管理做法：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分别作为国家会计和审计准则的决定被认为是提高财务报告能力的重要一步。然而，还有必要确保在全国对准则进行严格的解释和适用，以进一步增强这一能力。在这一方面，协会与美洲开发银行签订了一项技术合作协定，以提供资金援助。协定规定的方面大略为：

- 散发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资料；
- 培训和扩广；
- 建立执行和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能力；
- 巩固可持续培训方案。

协会决定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之后，世界银行赞助执行了一个评估会计和审计准则执行情况的项目，作为一个确定准则和遵守方面差距方案的组成部分。这项审查是作为关于准则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方案的组成部分进行的。

协会使用关于准则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审查的结果，认识到经确认的差距是由人力资源和体制资源限制所造成的，因此承诺巩固财政资源，以确保能够持续进行能力建设。

(e) 制订一项全国行动计划，为在具体时限内完成的目标明确的活动规定物流框架

这包括举办路演，解释改用全球准则的目标、影响和利益以及遵守的必要性，提请政府各部长注意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潜在影响，包括从中可取得的利益和监管方面协同一致性；与工商企业领

导举行会议，指导他们如何通报改用准则对业绩和整个市场所产生的影响，包括有必要审查对协议契约的影响。促使审计公司作为培训方案的联络渠道，并对培训方案提供协助，包括对其顾客进行具体培训。

(f) 制订并执行一项以任务作动力的行动方案，包括：

- 咨商委员会，其成员除其他外包括部门专家，由其充分行使不断提供协助的职能；
- 一个战略性宣传和教育方案，在媒体和协会网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这些问题递交特别安排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由国际公认的专家举行战略研讨会和讲习班，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和编制者进行培训，培养解释和适用准则的能力；
- 制订一项审查财务报表的方案，将审查的重要结果汇报给参与的主要审计员；
- 聘请国际专家举办“培训培训师”的培训班，建立一个目标明确的当地培训师框架，确保持续拥有质优的培训员；
- 推动就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立法。这项目标可以通过参加对 2004 年《公司法》进行特别审查，以纳入这项规定来实现；
- 依赖审计公司巩固和使用其培训技能和专门知识，协助提高利益有关者的认识。这项要求还包括为其顾客举办培训班，为其提供有用的工具箱，指导他们改用准则；
- 加强协会的细则和纪律问题委员会，确保重大违法事件受到制裁；
- 确认一套适用于小型公司的准则，并将这些准则作为小型公司的准则。目前，这些公司根据《公司法》必须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四、吸取的教训

55. 创造一个受到有效监管体制支持的扶持环境是促进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确保对投资人具有吸引力，这种经济体必须具备一个坚强的财务报告框架，而采用高质量的全球准则即可加以证明。

56. 2002 年牙买加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财务体系获得了加强，因为它鼓励加强监管和监督、提高透明度、体制、市场和基础设施更加有效率、更加有力。它也代表着牙买加报告结构的一项重大变革。

5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特性是进行合理价值会计，这对大部分利益有关者而言，不论是在解释还是在适用方面均是一项挑战。这个概念的一个重点是，承认交易的内容比交易形式重要。在与市场参与者的讨论中，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报告的结果可能极易由于资产和负债值的波动而受到影响。这种疑虑必须克服。许多人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多国公司比较适用，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适用于像牙买加这类的发展中国家的较小型公司。但是，预期带来的结果超过不利之处，如在下列各方面：增加财政稳定性、更佳的投资和借贷决定、知情的市场诚信和减少金融灾难和金融疫病的风险。

58. 从这一行动中吸取的主要教训如下：

- (a) 要有效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就必须进行审慎规划和广泛的公众教育、拨款、建立法律和监管支助体制和获得具有有力的管理办法的体制支助。除非利益有关者全面参与和参加发展计划，探讨它们受到什么样的影响，否则他们不会太愿意支持这一改变。
- (b) 将报告要求方面的变动通知使用者的通讯渠道必须有效力而且反应快。财务报表使用者必须能够解释报告，并且对公司业绩提出问题。只有在主要利益有关者能取得必要的知识，了解财务报告和就报告的信息提出问题的情况下，为巩固公司良好的管理和提高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才会奏效。
- (c) 为支持持续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必须具备充分的资源。这包括设立咨商组，以迅速回答使用者提出的问题，并不断对他们进行培训。协助主要利益有关者、包括监管机构的培训，

确保它们具备解释和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必要资源，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成功适用的关键要素。

- (d) 许多准则含有适用于较大公司的既复杂又详细的披露内容。但是，牙买加的公司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因此必须制订其他办法来满足它们的需要。为此，还必须制订适当的准则，以利确认这类公司。
- (e) 继续培训是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进行大规模的变革对资源和专家均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项重大的挑战。然而，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向审计员、监管人员、分析员和其他必要的使用者提供培训。
- (f) 坚强的体制框架也必须建立起来，以推动和管理这一变动进程。
- (g)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牙买加的国家统计也会有影响。生产率、效率和利润率的数据很多时候是由政府统计局收集的，以供编制国家报告。

-- -- -- -- --